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、博士班複選必修科目表

(經本學程 110.03.19 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(經本學程 110.06.29 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(經本學程 110.08.10 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※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博士班

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博士論文及外通識課程）

一般生：18 學分

學士及碩士逕修博士生：30 學分

課程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 註
921 U2620	機器學習	4	電機系開設。
221 U8110	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 （一）	3	
221 U8270	資料科學計算	3	
922 U4620	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	3	
922 U4360	機器學習基石	2	需與「機器學習技法」合修並通過 4 學分後，方可抵免機器學習。
922 U4390	機器學習技法	2	需與「機器學習基石」合修並通過 4 學分後，方可抵免機器學習。
922 U0960	機器學習	3	資工系開設。

＊應修習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
＊機器學習類課程，最多僅認列 4 必修學分。

＊惟「機器學習基石」與「機器學習技法」需合修 4 學分，方可認為「機器學習」必修 4 學分。

＊學士及碩士逕修博士生應修習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。

＊大學部（U 字頭以外）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＊博士生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交換，或申請到科技部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，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行研究交流，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（六週）者，得於出國前或返國後修習補足「專題討論」；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（十二週）者，得免修當學期之「專題討論」，但需於返國後該學期提出相當於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免修習次數之書面或口頭心得報告（由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決定）。前述皆需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並知會專題討論授課教師。

碩士班

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一、專題 演講二、論文及外國語文）

課程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 註
921 U2620	機器學習	4	電機系開設
221 U8110	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 （一）	3	
221 U8270	資料科學計算	3	
922 U4620	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	3	
922 U4360	機器學習基石	2	需與「機器學習技法」合修並通過 4 學分後，方可抵免機器學習。
922 U4390	機器學習技法	2	需與「機器學習基石」合修並通過 4 學分後，方可抵免機器學習。
922 U0960	機器學習	3	資工系開設。

＊應修習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
＊機器學習類課程，最多僅認列 4 必修學分。

＊惟「機器學習基石」與「機器學習技法」需合修 4 學分，方可認為「機器學習」必修 4 學分。

＊學士及碩士逕修博士生應修習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。

＊大學部（U 字頭以外）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＊博士生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交換，或申請到科技部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，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行研究交流，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（六週）者，得於出國前或返國後修習補足「專題討論」；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（十二週）者，得免修當學期之「專題討論」，但需於返國後該學期提出相當於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免修習次數之書面或口頭心得報告（由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決定）。前述皆需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並知會專題討論授課教師。